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吉01破申21号

申请人：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韩松，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凤梧，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文贺，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写字楼1006号、1007号。

法定代表人：陈广远，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赵友林，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生物公司）以被申请人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吉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国投吉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申请人国投生物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凤梧、王文贺，被申请人国投

吉林公司委托代理人赵友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投吉林公司未对国投生物公司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国投吉林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61,176.94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写字楼1006号、1007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企业状态为存续。股东为国投生物公司持股比例为70.2735%、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4126%、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6278%、四平金士百啤酒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1.2409%、卢宪臣持股比例为7.4452%。

另查明，2023年4月14日，本院作出(2022)吉01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国投吉林公司向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天裕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34,952,679.54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7月4日，国投吉林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吉粮天裕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吉01执661号。2023年9月8日，国投生物公司与吉粮天裕公司、国投吉林公司之间签订了《代偿协议》，约定国投生物公司向吉粮天裕公司支付634,770,108.97元后，国投生物公司取得包括生效判决确认的借款本金434,952,679.54元及相应利息等

在内的共计 634,770,108.97 元的债权。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作出（2023）吉 01 执异 735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该执行案件原申请执行人吉粮天裕公司为国投生物公司。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院恢复执行，案号为（2024）吉 01 执恢 170 号。国投吉林公司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抵偿国投生物公司 7001.88 万元的债务。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院以穷尽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6BJAA7B0409 《国投吉林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吉林公司资产总额 1,607,283,527.61 元，负债总额 2,553,330,363.4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46,046,835.7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8.86%。

本院认为，国投吉林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主体资格。该公司位于长春市，登记机关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

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如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但能否进入清算程序，需要人民法院认定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国投生物公司提交了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证据证明其对国投吉林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结合目前已知的法律文书，国投吉林公司经司法裁决确认欠付的债权金额较大，多数案件已进行执行程序并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债务人国投吉林公司无法偿还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且在国投生物公司提出破产申请后表示没有能力偿还债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国投吉林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同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载明，国投吉林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607,283,527.61 元，负债总额 2,553,330,363.4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46,046,835.79 元。因此，综合国投吉林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总资产与全部债务情况等因素，能够认定国投吉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成

审 判 员 王 昱

审 判 员 莫飞飞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高 珊